

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03新竹縣湖口鄉中央街1號
承辦人：李玉琴
電話：03-5906922-15
傳真：03-5906937
電子信箱：j590630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湖所公字第115005887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418-令-公告、總說明-逐條說明-主文。(115AP01557_1_10113248631.pdf、
115AP01557_2_1011324863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正後重新發布之「新竹縣湖口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令、公告、總說明及自治條例各1份，敬請
惠予協助抽換註銷原公告並重新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5年8月25日府交管字第11553125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所業以115年9月10日湖所公字第1154500418A號令及湖所公字第1154500418B號公告，正式註銷原115年8月3日不合法制體例之舊令文及舊公告，並依正確體例重新公布、公告在案。
- 三、為維法制，請惠予協助將原115年8月3日湖所公字第1154500341B號令及同日湖所公字第1154500341C號公告註銷，並重新張貼本次修正後之正確公告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（新竹縣湖口鄉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本所公用事業管理所



建設課 收文:115/09/10



DF1150013273 有附件